

医疗器械分类界定一本通

一、分类界定参考文件

- (一) 医疗器械分类界定参考文件
- ① 《医疗器械分类规则》
 - ② 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
 - ③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部分内容的公告（2020年第147号）
 - ④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部分内容的公告（2022年第25号）
 - ⑤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部分内容的公告（2022年第30号）
 - ⑥ 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部分内容的公告（2023年第101号）
 - ⑦ 《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》
- (二)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界定参考文件
- ① 《体外诊断试剂分类规则》
 - ② 《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》
- (三) 其他参考文件
- 历次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结果汇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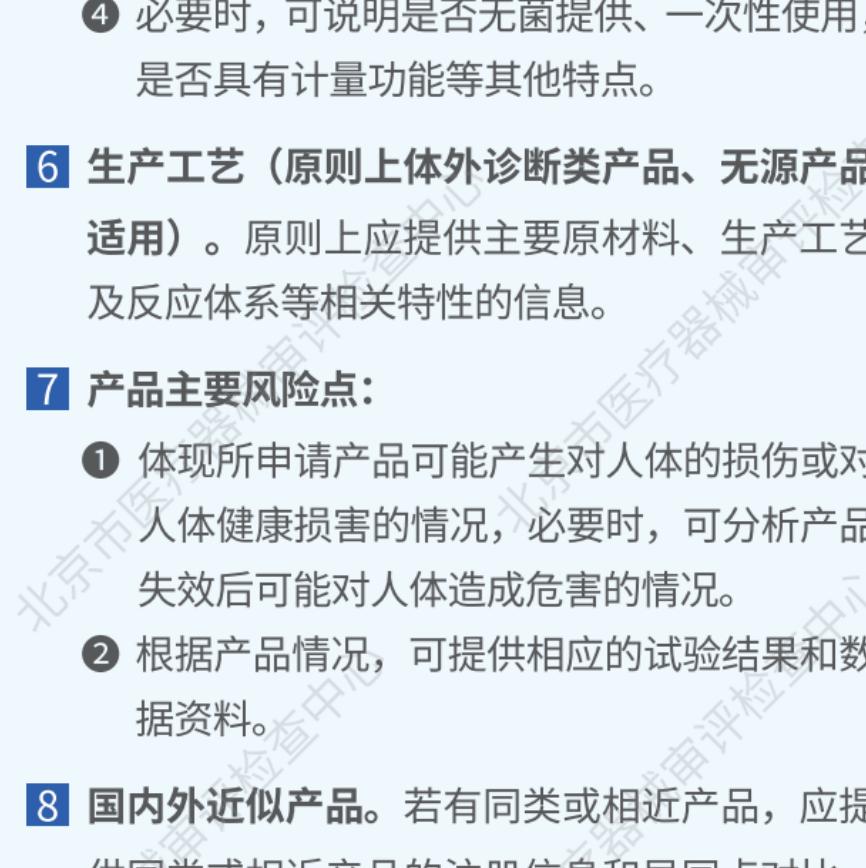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分类界定申报程序

(一) 电子申报

自2024年2月19日起，医疗器械分类申请人，只需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申报，无需提交纸质资料。

申请人通过“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”网站进入“医疗器械分类界定信息系统”页面，注册后填写《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登记表》，并上传其他申请资料。

下载申报要求路径：



《自我保证声明》《授权委托书》具体下载地址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→政务服务→表格下载→医疗器械→《真实性声明样表》《授权书样表》。

三、规范性要求

依据《医疗器械分类界定申请资料填报指南（试行）》

1 产品名称（中文名称）

应符合《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）的要求。按照产品涉及的具体技术领域，参照“22个技术领域医疗器械名称命名指导原则”中相关技术领域的医疗器械名称命名指导原则，规范申请分类界定的产品名称。

2 预期用途

应与实际用途保持一致，原则上包含临床预期目的、使用形式（独立使用/配合特定型号和品牌的器械一起使用）等，必要时，可包括使用环境和使用者等信息。

3 结构特征

应详细列出产品的组成部分和/或组成成分，不出现“等”“见附件”类似的模糊描述。

4 作用原理或机理

原则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素：产品的原理和/或作用机理，各组分发挥的作用，各部分发挥作用与预期用途之间的关系。需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，材料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，不得出现“未经证实”“目前技术水平下无法证实”等内容。

5 使用形式、状态、部位、期限及方法：

① 医疗器械的使用形式包括有源或者无源器械、是否接触人体、接触人体的部位及是否有创面、使用时间。

② 产品与其他器械连接情况（例如：该连接是物理/化学结合，连接后是否改变/增加器械的功能和用途）。

③ 该产品的形态（例如：液体、凝胶、膏剂、栓剂、线缆、软件、独立设备、某种设备的附件、试剂盒等）。

④ 必要时，可说明是否无菌提供、一次性使用，是否具有计量功能等其他特点。

6 生产工艺（原则上市外诊断类产品、无源产品适用）

原则上应提供主要原材料、生产工艺及反应体系等相关特性的信息。

7 产品主要风险点：

① 体现所申请产品可能产生对人体的损伤或对人体健康损害的情况，必要时，可分析产品失效后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情况。

② 根据产品情况，可提供相应的试验结果和数据资料。

8 国内外近似产品

若有同类或相近产品，应提供同类或相近产品的注册信息和异同点对比，对比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用途、结构组成、使用方式、适用人群、适应症、技术指标等。

以上内容应提供必要的证据。如无同类或相近产品，应填写“无同类或相近产品”，不得出现空白。

9 企业意见

应明确企业主张及理由，可参考分类界定相关文件，也可参考已上市同类产品情况。

10 填表内容应清晰完整

没有空白项，若有不适用的情况，明确填写“不适用”，并说明理由，不出现“等、见附件、略”等模糊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

北京市医疗器械审评检查中心

2024年